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 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晏璎、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其中晏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集中授课、开展咨询、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范要求与公司治理制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做好会议记录、归档等工作,并在本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时,及时完成相关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开展了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核算与内部控制等相关内容的现场培训,使前述人员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4、辅导机构适时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传达最新的首发上市违规案例和监管机构的审核动态,督促前述人员高度关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强化公司财务核算基础,以便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
- 5、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就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公司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在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研究和详细讨论,目前公司已基本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金额。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历史上改制事项的确认

问题:辅导机构已协同上市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改制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公司历史上企业改制相关员工持股会成员退出事项对员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但相关改制事项尚未取得政府有权机关的确认。

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提请政府有权机关尽快完成对公司历史上改制相关事项的确认。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问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发改委备案、环境评价批复手续。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环境评价批复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晏璎、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晏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与财 务状况,并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 3、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动态,进一步通过开展咨询、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谢 丹

加口流

陈文涛

毕研文

